

疫情條件下，發生腸病毒群聚感染之學齡前教托育機構應據以採取停課措施；同時，地方政府業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告「教托育機構腸病毒疫情通報及停課規定」，未依規定執行之機構，將依同法第 70 條進行處罰。此外，衛福部亦同時積極宣導民眾落實「生病不上學」之防疫觀念，呼籲家長應讓感染學童請假在家休息至少一星期再行復課，以達兼顧防疫及公共利益之目的。

- 三、另教育部為加強腸病毒防治事宜，已多次函請各地方政府於發生群聚感染時依規定採取停課措施，並確實督導幼兒園、學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落實病例通報作業，以降低傳播風險；又考量短期補習班核准設立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如發生腸病毒等疫情時，該部將督導地方政府要求所轄短期補習班參照學校停課規定辦理通報、停課及防疫措施。
- 四、為落實腸病毒自主管理，疾管署除督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單位）加強防治工作外，並將持續與教育部、衛福部社家署合作，積極督導教托育機構落實防治措施，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病例或疑似群聚感染疫情時，應立即通報教育、社政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單位），同時啟動消毒、停課、健康監視等防疫措施，以防疫情持續擴大。

#### （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流感疫情延燒期間，葉克膜運用及調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92）

顏委員就流感疫情延燒期間，葉克膜運用及調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葉克膜使用之適應症，係對心因性休克（如：心臟手術重建後暫時性心臟功能障礙、急性心肌梗塞併心因性休克等）、呼吸性衰竭、小兒及新生兒適應症、氣道外傷及極低體溫之治療。又查臺大醫院與長庚醫院等分享葉克膜的使用經驗，均強調葉克膜並非主要治療工具，且對於相同嚴重度的病人，並未看到治療成效的顯著差異。
- 二、本部自 2 月 24 日起與中華民國體外循環技術學會合作，已委由該會協助調查葉克膜（ECMO）運用事宜。此外，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體外循環技術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與中華民國心臟學會，亦協助資源調度事宜。統計至 3 月 14 日，全國 194 家「急救責任醫院」中有 76 家醫院有葉克膜，共 177 台，其中有 60 台空機可用，包括：「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有 24 台空機、「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有 35 台空機可用。目前各醫院均未再提出葉克膜調度請求。
- 三、考量各院 ECMO 使用之機動性，且院內可能已有病人等待使用，本部透過六個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將葉克膜空機每日統計情形，轉知地方衛生局及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提供醫院進行聯繫、調度或轉診之參考，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主動介入及協調。
- 四、本部亦透過緊急醫療救護系統（EMS）掌握全國加護病床空床數資源，並持續與地方政府衛

生局召開「因應流感疫情協調急診壅塞相關事宜研商視訊會議」，由中央與地方衛生機關共同攜手防治流感，督導與協助轄區急救責任醫院之加護病房、人力與葉克膜調度等，以確保醫療量能，避免影響其他民眾就醫權益。目前已指定 33 家流感應變醫院，協助醫學中心加護病房候床民眾快速轉診，以確保急診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針對花東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仍遠較全國為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75)

徐委員就針對花東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仍遠較全國為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全臺尚有 55 萬餘戶住家未接裝自來水，如全部改善，經費估計高達數千億元，為加速改善自來水供水情況，行政院毛前院長 104 年 2 月 24 日宣示以 104 及 105 年改善 3 萬戶用水為目標，籌列預算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提升偏鄉民眾用水品質，本部水利署亦逐年爭取籌編預算辦理改善，因每年經費有限必須採評比方式辦理。
- 二、花蓮縣及臺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分別為 84.78%及 79.67%（統計至 104 年底），較全臺灣平均普及率 92.18%為低原因如次：
  - (一)部分地區已設有收費較低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相較接用自來水除需負擔申裝費用，後續水費尚需附徵 5%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代徵清除處理費 3.7 元/度。
  - (二)部分散居住戶距台水公司配水管仍有相當距離，申裝工程費用較高，且常因管線須經過私人土地，地主要求費用過高，或因地勢較高需設置間接加壓設備，致內線設備費用較高等因素，居民無力或不願負擔費用。
  - (三)供水管線未達到區域，部分地區水源不足，須另開發水源供應，或延管經費較高，因無自來水地區改善經費有限，致無法納入評比。
  - (四)由於停用、停水處分及廢止戶數多或無合法接水證件等因素，致自來水普及率降低。
- 三、台水公司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如次：
  - (一)針對供水管線已到達之區域部分：
    1. 依據各縣市政府對無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所訂定之接水辦法，派員於村民大會主動宣導並協助住戶接用自來水。
    2. 協調鄉鎮市公所於辦理道路拓寬或路面翻修時，配合辦理施作管線工程，減輕申請戶路面修護費之負擔。
    3. 配水管線較遠之住戶，視現場予以機動調整表位，以縮短外線長度；對一般住戶每戶外線長度超過 40 公尺以上部分減半計收等優惠，以降低經費負擔。
    4. 針對經濟困難之住戶，可依「用戶申請裝設用水設備外線工程分期付款處理要點」規